案例：教育部提供各校使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作為新進人員資料查詢，是否合法?

判斷「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內的個人資料類別。

確認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6 條可以蒐集特種個資的情況。

該查詢系統內含的個人資料為犯罪前科，屬於個資法所定義的特種資料。

該系統為教育部、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為執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30條所定教師任用相關程序之職務，並履行同法第31條第1項所定任用限制、應予解聘或免職之義務所必要，應可認屬符合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此案例中，除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外，還要符合【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定，方能夠進行特種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

1

案例：新生訓練是否為恰當時機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個人資料的狀況，學校也可一併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其同意授權？

No!

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否則是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的。

但因為新法增加了「告知」的義務，因此在學生入學時應立刻履行告知義務，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

More

如果學校對於學生的個人資料有逾越特定目的之利用，應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2

案例：學生畢業後是否仍可寄發活動通知? 或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其同意授權？歷屆畢業生個人資料應如何管理才符合個資法?

Yes!

學校使用校友個人資料還須符合「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若超過特定目的則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

More

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校友活動會超過特定目的，但學校應與教育部、法務部溝通，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友資料。

此外，學校應建立控管機制避免校友資料外洩。

3

案例：學校是否可寄發與銀行合作發行的校園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

No!

學校當初蒐集校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教育或訓練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學校寄發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構成利用校友個人資料之行為，似已逾越上述特定目的，除非取得校友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4

案例：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否屬於個人資料？
圖書館中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Yes!

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屬於個人資料。

More

過去畢業紀念冊的收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因為現在有越來越多的販賣個人資料或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就能加以控管限制閱覽畢業紀念冊的人員。

5

案例：老師擔心學生最近可能因閱讀某些讀物而造成行為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

借書紀錄含學生姓名、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識別學生之資料，此屬於個人資料之範疇。

圖書館保存借書紀錄之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並不具評估學生行為偏差與否之目的。

No !

老師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固然可認為是學校內部「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但仍應於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

如有證據可合理懷疑某學生偏差行為與閱讀有相當關聯，老師為進一步確認而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或可被認為符合「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若老師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全面調取學生借書紀錄，恐被認為逾越「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因而違反個資法的規定。

6

案例：若當事人尚未成年，請問個人資料蒐集需要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嗎？

Yes!

民法規定，滿20歲為成年。未成年人包括：

1) 未滿7歲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2) 滿7歲以上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為書面同意，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More

民法規定，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
換言之，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為書面同意，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允許之問題。

7

案例：學校公布欄上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法嗎?

No!

有關獎懲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公布並不違反個資法，但須注意公布學生名單時，應僅揭露必要之個資。

案例：若當事人自行公開其特種個人資料，是否可以蒐集與傳播?

No!

已公開的特種個資雖然可以蒐集，但蒐集及利用仍須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範圍，也不能任意傳播。

8

案例：2008年承攬國中基測電腦閱卷、計分的業者因販售學生個人資料給補教業牟利，檢方將主要負責人共3名依背信罪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押。業者販賣給補習班的個資以光碟存放，每份售價23或35萬元，價格依地區有所不同。

Q. 蒐集與利用個資的相關業務是委外給廠商執行，若個資有外洩漏事件，應該由委外廠商負責。不是嗎?

根據個資法第4條，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因此，雖然是外包公司洩漏個資，但是國中基測的負責單位也須負責任的。

那我要如何控制別人的公司不會外洩這些個人資料呢?

委外廠商篩選須謹慎，特別是委外蒐集與處理個資的廠商；建議應該對委外廠商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有相當的要求與管控，並應在契約條款轉嫁相關的風險。

9